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用
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订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辖内直管房的产权、租赁和安全等管理工作；协助统筹和规范辖区内政府公房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

(三) 承担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负责辖区注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和一、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报批的相关前期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承担辖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辖区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和处理房改遗留问题。

(五) 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承担辖区内房屋交易、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和组织实

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承担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编制本辖区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承担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及验收工作。

（八）承担辖区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由区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城乡照明工作；承担区管市政设施、市政工程的建设、使用和管理；负责区管市政工程的综合验收；负责道路开挖、占道审批许可（含管坑修复）等市政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九）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十二）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推广建设领域新技术；协助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配合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十四）组织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协调区属建筑业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和技能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管理事项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绿化管理及绿化方面的“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十六）组织开展本辖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指导开展各项绿化活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花园式”单

位的建设和检查工作。

（十七）编制区属城市公共绿化维护管理年度工作和资金计划；负责辖区内绿化的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本辖区树木、绿地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十八）贯彻落实《广州市公园条例》等有关的法规、政策，指导和协调辖区内公园景区及街道、社区公园的规划建设 and 管理工作。

（十九）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5 个。与 2016 年对比，增加 6 个事业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
5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益一类
6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
7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设施维护处	公益二类
8	广州市荔湾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
9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房屋管理所	公益三类
10	广州市荔湾区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公益三类
11	广州市荔湾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公益三类
12	广州市荔湾区房屋安全鉴定所	公益三类
13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公益三类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0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5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 45 人、后勤服务人员 8 人、事业编制实有 172 人；离退休人员 275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269 人。

与 2016 年对比，总编制人数增加 129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92 人，离休人员增加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6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9,142.8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9,933.26 万元，占收入预算 68.40%；本年支出预算 19,933.26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9,933.2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9,933.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82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68.4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9,209.59 万元，占总预算 31.6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9,933.2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454.85 万元，占支出预算 17.3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8.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1.32 万元；项目支出 16,478.41 万元，占支出预算 82.67%，其中：经常性项目 12,487.81 万元，一次性项目 3,990.6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 万元，占 5.77%；行政运行支出 1,294.78 万元，占 6.5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万元，占 0.10%；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555.35 万元，占 2.80%；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2.5 万元，占 14.0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06.81 万元，占 39.89%；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00 万元，占 18.6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 万元，占 0.7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0 万元，占 1.26%；其他林业支出 14 万元，占 0.07%；其他水利支出 540 万元，占 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5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7.81 万元，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4 万元)，占 6.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3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支出 230.44 万元，占 1.16%。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9,824.2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6,67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3.81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部分人员和公开招录 12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16,36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2.41 万元，主要是：1、机构改革，划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房屋管理职能，房屋管理经费相应增加；2、加大了道路和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的投入。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1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机构改革，划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房屋管理职能，房屋管理经费相应增加，并入属下六个事业单位，支出经费也相应增加。

行政运行支出 1,29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550.08 万元，增长 73.87%，主要是：1、机构改革，并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房部分人员和公开招录 12 人，在职人员增加致使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今年按规定购房补贴指标纳入行政运行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机构改革，划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房屋管理职能，房屋管理经费相应增加。

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555.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96.12 万元，增长 20.93%，主要是人员增加 2 人，以及住房改革补贴基数调整。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892.5 万元，增长 210.28%，主要是机构改革，划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房屋管理职能，房管业务增加，房屋管理经费相应增加，并入属下六个事业单位，支出经费也相应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0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3771.81 万元，增长 91.22%，主要是预算增加安排了荔湾区完善市政交通网络专项经费、荔湾区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市补助（市转移支付）等项目款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050 万元，增长 39.62%，主要是预算安排荔湾区绿化景观提升专项、（市转移支付）一江两岸环境品质提升试验段建设工程等项目款项。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21.42 万元，增长 16.62%，主要是住房改革补贴基数调整。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50 万元，增长 150%，主要是安排迎亚运整治项目应急资金增加。

其他林业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增加安排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市转移支付）项目款项。

其他水利支出 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2570 万元，下降 82.64%，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减少，原实施项目已进入结算阶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5.15 万元，增长 87.22%，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增加 44 人，退休费相应地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6 万元，增长 33.59%，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部分人员和公开招录 12 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经费相应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23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15 万元，增长 33.75%，主要是机构改革，并入原荔湾区国土房管局部分人员和公开招录 12 人，住房公积金相应地增加。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85.24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6369.41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2,378.81 万元,一次性项目 3,990.60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109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城市公共设施支出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万元，增长581.25%，主要是今年增加区属乡镇路灯维护及电费补贴(市转移支付)。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表五），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表五），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69.1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18.40万元，下降9.81%。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是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组织《关于赴台湾学习考察博物馆运营管理和非遗园区建设的通知》的要求，我局 2 人次赴台湾学习考察博物馆运营管理和非遗园区建设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购置车辆，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 万元，用于保障 16 辆公务用车和 27 辆工具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4.公务接待费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用餐次数和用餐标准。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5.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2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02.6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